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发展的发言,⁵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 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重申认为, 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 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完全了解, 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正在为该领土人民执行一项五年经济发展计划, 重点是经济多样化、土地利用、住房、银行和旅游,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 以减轻其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⁶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按照

⁵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 第 29 - 32 段。

⁶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8/23), 第十六章。

《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 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了解, 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其建议: 按照第二政治地位委员会报告中所反映的美属萨摩亚人民表示的意愿, 首席法官一人及副法官若干人应由总督任命, 并由立法院予以核可; 由于美属萨摩亚人中合格律师越来越多, 会有助于推行这种程序;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 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根据 1979 - 1984 年期间五年经济发展计划, 为了领土人民的利益, 继续帮助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 并使其多样化;

9.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与合作, 以便进一步增进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福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美属萨摩亚代表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他们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包括审议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38/42.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⁷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⁸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在该领土安排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最后阶段于 1982 年 9 月 4 日进行,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具有使关岛经济发展并多样化的巨大潜力,

念及联邦政府机构持有土地问题悬而未决,是妨碍领土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

认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以及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并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具有使关岛经济多样化的巨大潜力,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⁸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注意到**在 1982 年 9 月 4 日进行的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中,75%投票者赞成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成为联邦一分子的地位,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以加速按照领土人民表示的意愿进行非殖民化的进程;

5.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与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有关决议;

6.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7. **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消除有碍领土经济成长,特别是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成长的限制性因素;

8. **促请**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0. **注意到**管理国已采取步骤加强努力,发展和提倡占该领土人口半数以上的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并重申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的重要性;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38/43. 百慕大问题

⁷同上,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十七章。

⁸同上,第十七章。

大会,